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A)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由於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年結日，因此，附屬公司於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十二個月之管理財務報表，於作出董事就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認為適當的調整後，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加上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先前並無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確認而已在儲備記賬的商譽／負商譽。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擁有的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收益確認

- (i)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是在貨品送交客戶及擁有權轉移之時。
- (ii) 佣金收入及植保支援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以尚餘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iv) 運送商品或提供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入賬列作預收款項。

(b) 系統開發成本

開發本集團自用電腦系統的支出撥充資本，自電腦系統可予使用日期起，按5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c)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業務之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按直線法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因擴大其產品或地區市場範圍而進行重大策略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以最長5年期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前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已於儲備撇銷。本集團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1(a)的過渡條文，並無將過往於儲備撇銷的商譽重列。然而，因該項商譽產生的減值虧損會計入損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無形資產 (續)

(i) 商譽 (續)

出售任何實體的收益或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未攤銷結餘，或若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的收購而言，則為先前未於損益表變現而已於儲備撇銷的有關商譽。

(ii) 研究與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產生時列為費用支銷。倘能夠顯示開發中產品技術的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具有充裕資源進行，而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以獲取日後可能出現之經濟效益，則有關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項目所涉及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以直線法按不超過由產品可供銷售之日起計5年期間攤銷，以反映已確認相關經濟效益的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的開發成本在產生時列作費用支銷。早前已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iii) 技術知識

收購技術知識的開支撥充資本，由技術知識可供使用之日起，按5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iv) 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任何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包括早前與儲備撇銷之商譽）將予評估並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物業為投資物業以外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乃按估值列賬，並每年進行獨立估值。於有關年度，董事審閱其他物業之賬面值並就任何重大變動作出調整。估值增加計入其他物業重估儲備。估值減少則首先抵銷同一物業早前之估值增加，然後於經營溢利扣除。任何其後之增加按早前扣除之數額為限計入經營溢利。

重修物業、廠房及設備至其正常運作狀況產生之重大費用於損益表扣除。裝修成本會撥充資本，並按其預計可供本公司使用年期攤銷。

出售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有關資產尚餘應計之任何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e) 租賃資產

(i)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的租約。根據有關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期在損益表列賬。

(ii) 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使用資產，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自損益表分期扣除，惟倘有另一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所產生效益模式之情況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作為所支付淨租金總額其中部分。或然租金於所產生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折舊及攤銷

永久業權不予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比率，減累計減值虧損，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機器	20%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g) 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來資料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
- 系統開發成本；及
- 正商譽（不論初步計入儲備或確認為資產）。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就尚未可供使用或按資產可供使用日期起計超過20年期攤銷之無形資產，或按自初步確認起計超過20年期攤銷之商譽而言，可收回款額於各結算日估計。減值虧損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款額之情況下確認。

(i) 可收回款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數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值之現時市場估值，以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倘資產不會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則可收回款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續)

(ii)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僅於虧損因預期不會再次出現之非經常性特定外在事件產生，而可收回款額之增加明顯與出現改變該特定事件影響之情況下方予撥回。

減值虧損僅會就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h)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表決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的公司。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業務獲益，則有關附屬公司視為由本公司控制。

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就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i) 存貨

存貨包括存貨及在製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現行地點及狀況所產生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出售估計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有關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產生之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確認為存貨減少，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應收賬款

凡視為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賬款乃於扣除該等準備後列賬。

(k)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為可於毋須通知情況下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外幣列值而符合上述條件之投資及墊款。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值項目亦包括銀行透支及須於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l)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出現未能確定時間之負債或本公司因過去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有關責任將導致經濟資源流出，並能夠可靠估算金額，則會確認準備。

倘可能毋須動用經濟資源，或未能可靠估算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僅可因發生或不發生一或多項未來事件確認其存在與否的可能產生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動用經濟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m) 所得稅

(i)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惟倘與直接於儲備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儲備確認。

(ii) 即期稅項為期內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期間之應繳稅項作出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就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間之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運用之稅項虧損及未運用之稅項抵免產生。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稅項優惠之情況下作出調減。

- (iv)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以遞延稅項負債抵銷，惟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之可依法執行權利情況下方可予以抵銷。有關抵銷做法一般應用於同一稅收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而其存在視乎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能確定未來事件發生與否始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因為不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可靠估計所涉及金額而未予以確認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責任。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若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情況，則會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存在視乎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的一項或多項未能確定事件出現與否始能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產於實際肯定經濟利益流入時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花紅計劃

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有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

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繳付，並按付款時預期須予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撥資。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費用支銷。

(p)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情況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海外企業之業績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因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視作儲備變動處理。

出售海外企業時，與該海外企業相關之匯兌差額累積款額計入計算出售盈虧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為就借貸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購入、建造或生產需以長時間準備作計劃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表扣除。

(r) 廣告及宣傳成本

廣告及宣傳成本乃實報實銷。

(s) 分部報告

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提供之可區別部分為一個分部，其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有所不同。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報告形式。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而不包括稅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系統開發成本(附註14)、無形資產(附註15)、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以及購買諮詢數據庫、購入業務的預付款項以及預付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款項(附註17)。

分部資本開支為期內就購置預期可用期超過一段期間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以下業務：(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ii)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及(iii)提供植保科技服務。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	187,846	155,703
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	631,537	507,905
提供植保科技服務	2,644	484
	822,027	664,092
其他收益		
佣金收入	79	296
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	551	816
	630	1,112
收益總額	822,657	665,204

4.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及管理，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其主要呈報方式及地區分部為其次要呈報方式，各分部均獨立組成及管理。

主要業務如下：

- 製造業務 — 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
- 貿易業務 — 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
- 顧問業務 — 提供植保科技服務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控股，有關業務之規模不足以獨立呈報。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i) 二零零四年：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87,846	631,537	2,644	—		822,027
分部間之銷售	1,611	299	—	—	(1,910)	—
	<u>189,457</u>	<u>631,836</u>	<u>2,644</u>	<u>—</u>		<u>822,027</u>
分部業績	<u>41,059</u>	<u>(19,323)</u>	<u>1,225</u>	<u>(4,740)</u>		<u>18,221</u>
利息收入						551
融資成本						(2,337)
稅項						114
少數股東權益						(1,667)
股東應佔純利						<u>14,882</u>
分部資產	<u>82,764</u>	<u>296,775</u>	<u>110,265</u>	<u>115,680</u>		<u>605,484</u>
分部負債	<u>(7,326)</u>	<u>(268,952)</u>	<u>(1,365)</u>	<u>(919)</u>		<u>(278,562)</u>
未分配負債						<u>(5,693)</u>
負債總額						<u>(284,255)</u>
資本開支	<u>38,523</u>	<u>225</u>	<u>150</u>	<u>—</u>		<u>38,898</u>
折舊與攤銷費用	<u>22,303</u>	<u>17,762</u>	<u>2,700</u>	<u>135</u>		<u>42,900</u>
減值虧損	<u>—</u>	<u>—</u>	<u>—</u>	<u>—</u>		<u>—</u>
其他主要非現金開支	<u>—</u>	<u>—</u>	<u>—</u>	<u>—</u>		<u>—</u>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ii) 二零零三年 (重列) :

	製造業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5,703	507,905	484	—	—	664,092
分部間之銷售	4,855	—	—	—	(4,855)	—
	<u>160,558</u>	<u>507,905</u>	<u>484</u>	<u>—</u>		<u>664,092</u>
分部業績	<u>51,944</u>	<u>(15,377)</u>	<u>(1,510)</u>	<u>(6,310)</u>		<u>28,747</u>
利息收入						816
融資成本						(1,478)
稅項						(1,562)
少數股東權益						626
股東應佔純利						<u>27,149</u>
分部資產	<u>204,073</u>	<u>237,903</u>	<u>9,489</u>	<u>13,462</u>		<u>464,927</u>
分部負債	<u>(78,808)</u>	<u>(101,648)</u>	<u>(5,498)</u>	<u>(3,625)</u>		<u>(189,579)</u>
未分配負債						<u>(5,807)</u>
負債總額						<u>(195,386)</u>
資本開支	<u>40,524</u>	<u>10,853</u>	<u>13,207</u>	<u>—</u>		<u>64,584</u>
折舊與攤銷費用	<u>14,559</u>	<u>13,118</u>	<u>198</u>	<u>134</u>		<u>28,009</u>
減值虧損	<u>3,582</u>	<u>—</u>	<u>—</u>	<u>—</u>		<u>3,582</u>
其他主要非現金開支	<u>—</u>	<u>3,635</u>	<u>—</u>	<u>433</u>		<u>4,068</u>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經營，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扣除		
廣告及宣傳開支	11,071	14,050
無形資產攤銷		
— 系統開發成本	8,669	5,781
— 商譽	9,830	7,329
— 產品開發成本	1,696	2,234
— 技術知識	9,925	3,016
核數師酬金	650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780	9,649
匯兌虧損淨額	48	—
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3,394	2,322
— 汽車	217	217
呆壞賬準備	—	2,59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準備	—	3,582
過時及滯銷存貨準備	—	1,375
研究及開發費用	801	7,727
職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10,414	10,376
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74)
呆壞賬準備撥回淨額	(808)	—
過時及滯銷存貨準備撥回淨額	(717)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66	—
應付票據	1,171	1,178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	—	300
	<u>2,337</u>	<u>1,478</u>

7. 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0	770
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120	120
酌情花紅	40	40
	<u>1,612</u>	<u>942</u>

上述各董事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賞或離職補償。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8. 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年內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0	1,204
退休計劃供款	29	35
	849	1,239

該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人士各自的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賞或離職補償。

9.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職工福利	9,803	9,272
退休金（附註10）	611	1,104
	10,414	10,376

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每月作出僱員有關收入5%之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000港元。

本集團亦參加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各業務所在地當地市政府的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作出的每月供款乃按每月工資成本某個百分比支付，而各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實報實銷。

年內，本集團作出的僱主供款總額約為6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4,000港元）（附註9）。



11.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準備	—	1,656
— 上年度超額準備	(114)	(94)
	<u>(114)</u>	<u>(94)</u>
	<u>(114)</u>	<u>1,562</u>

(a)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6,435</u>	<u>28,085</u>
按稅率33% (二零零三年：33%) 計算的除稅前溢利象徵式稅項	5,424	9,268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5,228	—
— 本年度產生的稅務虧損	(20,766)	(7,706)
	<u>(114)</u>	<u>1,562</u>

(b) 本公司免繳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

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累計稅務虧損超逾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海外溢利稅項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11. 稅項 (續)

- (c)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指就本集團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中國大陸內資企業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8%至33%繳納稅款。在中國大陸福建經濟特區成立的外資製造企業，須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至24%繳納稅款。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立的數家外資製造企業，根據中國大陸適用於外資企業的有關稅務規則及規定，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其後連續三年獲減免一半所得稅。由於該等外資製造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處於稅務虧損狀況或可享有稅項全數豁免優惠，故並無就該等企業之營運於該年度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其他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均為中國大陸的內資企業，從事農資產品買賣業務（「貿易附屬公司」），合資格申請減免或豁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惟有待當地稅務機關批准。若干該等貿易附屬公司已獲發批准，就其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運獲豁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其他未獲批准之貿易附屬公司則須按18%至33%之稅率繳納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大部分植物生長劑產品及生物農藥銷售由Fujian Agrotech Bio-Engineering Co., Ltd.進行，根據有關中國大陸稅務機關的書面批准，該等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大陸增值稅（「增值稅」）。本集團的農藥、肥料及其他農業產品銷售根據中國大陸稅務規定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 (d)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2. 股東應佔純利

股東應佔綜合純利包括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約1,015,000港元的虧損（二零零三年：虧損約2,881,000港元）。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14,8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149,000港元)及按於經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每持有十股獲發三股紅股為基準進行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86,757,000股(二零零三年:351,56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約14,88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149,000港元)及經就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9,101,000股(二零零三年:351,565,000股)計算。潛在攤薄股份對已發行股份平均數目之影響約為2,344,000股(二零零三年:無)，而有關股份被視為按零代價發行，猶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當日已獲行使。

(c) 對賬

	二零零四年 普通股數	二零零三年 普通股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6,757,000	351,565,000
被視作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	2,344,000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89,101,000	351,565,000



14. 系統開發成本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43,348
匯兌調整	15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3,363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5,780
本年度攤銷費用	8,669
匯兌調整	5
	<hr/>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4,454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8,909
	<hr/>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7,568
	<hr/>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商譽(a) 千港元	產品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技術知識(b)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45,703	22,637	59,932	128,272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a)	3,769	—	—	3,769
確認為資產的開發成本	—	5,185	—	5,185
收購農藥及醫療系統技術知識	—	—	13,198	13,198
匯兌調整	19	9	22	50
	<u>49,491</u>	<u>27,831</u>	<u>73,152</u>	<u>150,474</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930	7,076	6,596	22,602
本年度攤銷費用	9,830	1,696	9,925	21,451
匯兌調整	7	4	7	18
	<u>18,767</u>	<u>8,776</u>	<u>16,528</u>	<u>44,071</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0,724</u>	<u>19,055</u>	<u>56,624</u>	<u>106,403</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36,773</u>	<u>15,561</u>	<u>53,336</u>	<u>105,670</u>

(a) 商譽

去年，本集團與一家農資貿易公司訂立安排，據此，農資貿易公司同意與本集團組成合營企業，進行農藥、肥料及其他農業產品的貿易業務，並提供植保科技支援服務。就該等安排，農資貿易公司將其業務（主要包括客戶基礎及管理專業知識）轉讓予合營企業，代價3,769,000港元已列為商譽。

15. 無形資產 (續)

(b) 技術知識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與三家農業生物技術研究中心訂立三份獨立協議，據此，該等生物技術研究中心同意以總代價約18,854,000港元，獨家轉讓有關28類農藥之知識產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本集團已付金額約13,198,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列為技術知識，其餘未支付款項約5,656,000港元（附註31）於一年內到期。

(c)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及評估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賬面值，彼等認為無形資產之基本價值不低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家具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3,814	56,614	724	2,409	83,561
添置	9,256	7,314	538	969	18,077
出售	—	(10)	(14)	(767)	(791)
匯兌調整	9	12	(9)	—	12
	<u>33,079</u>	<u>63,930</u>	<u>1,239</u>	<u>2,611</u>	<u>100,859</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404	22,855	249	1,148	26,656
本年度折舊	843	11,486	31	420	12,780
出售撥回	—	(1)	(3)	(607)	(611)
匯兌調整	1	11	—	—	12
	<u>3,248</u>	<u>34,351</u>	<u>277</u>	<u>961</u>	<u>38,837</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9,831</u>	<u>29,579</u>	<u>962</u>	<u>1,650</u>	<u>62,022</u>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21,410</u>	<u>33,759</u>	<u>475</u>	<u>1,261</u>	<u>56,905</u>

所有土地及樓宇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廠房物業。



17. 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用生產線按金	—	10,366
諮詢數據庫預付款項	7,541	3,769
購入業務預付款項	11,312	3,769
預付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款項(a)	1,188	—
	20,041	17,904

(a) 預付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款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注資一家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70%股本權益，其註冊資本約1,188,000港元。由於資本驗證報告之正式文件仍在處理中，故有關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11,727	11,727
應收附屬公司欠款	121,874	90,123
	133,601	101,850

上述應收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將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償還。本公司同意不會要求附屬公司償還該等款項，直至附屬公司財政上有能力償還為止。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結算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國家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類別	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Yut Ya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6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福建浩倫農業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000人民幣	100%	投資控股
福州浩倫作物科學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40,000,000港元	100%	銷售植物生長劑 產品及提供農業 科技支援服務
福建浩倫生物工程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植物 生長劑產品及 生物農藥
忠信國際實業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浩倫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廈門根本精細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915,000人民幣	100%	銷售植物生長劑 產品
福建南平市浩倫作物 科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0人民幣	9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業產品貿易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類別	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平和縣超大浩倫錦溪 生產資料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人民幣	9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業產品貿易
山西超大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0人民幣	95.5%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業產品貿易
江西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0人民幣	95.5%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業產品貿易
湖南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5,000,000人民幣	10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業產品貿易
江蘇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0人民幣	95.5%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業產品貿易
海南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2,000,000人民幣	95.5%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業產品貿易
大豐市浩倫農資超市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00人民幣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業產品貿易
建湖縣浩倫農資超市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人民幣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業產品貿易
漳州市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人民幣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業產品貿易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類別	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福建省邵武市浩倫農資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0人民幣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業產品貿易
吉安市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人民幣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業產品貿易
福建省三明市浩倫園藝 植保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0人民幣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業產品貿易
太原市浩倫科力農業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人民幣	66.85%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業產品貿易
臨汾市超大浩倫農業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0人民幣	66.85%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業產品貿易
常德浩倫農業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0人民幣	7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業產品貿易
華容浩倫金穗農業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500,000人民幣	85%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業產品貿易
婁底市浩倫農資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600,000人民幣	95%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業產品貿易



18. 於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類別	所持已發行／ 註冊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荊門市浩倫農科磷化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0人民幣	100%	生產及銷售肥料
安溪浩倫茶葉作物 科學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0人民幣	90%	農藥、肥料及其他 農業產品貿易
福州浩倫東方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3,000,000人民幣	100%	尚未展開業務
* 中外合資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有限責任公司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2,054	2,455
在製品	300	2,038
製成品	58,821	54,108
	61,175	58,601
減：過時及滯銷存貨準備	(1,561)	(1,796)
	59,614	56,80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賬面值為57,2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7,973,000港元)。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買存貨按金	106,988	38,683	—	—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	—	1,147	—	—
於中國大陸測試本集團 農業產品預付款項	838	942	—	—
宣傳本集團農業產品預付款項	2,662	1,178	—	—
其他	25,606	4,278	72	72
	136,094	46,228	72	72

21.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規定其客戶於送貨前支付一筆按金，應付銷售餘額須於介乎90日至180日的除賬期內支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933	48,937
31至60日	15,535	20,737
61至90日	13,140	8,349
91至180日	16,492	12,583
超過180日	4,545	2,393
	82,645	92,999
減：呆壞賬準備	(2,815)	(5,088)
	79,830	87,911

22. 應收／(應付)董事欠款

執行董事	於年終應收 千港元	於年初應收 千港元	年內最高結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吳少寧	142	—	142	—
楊卓亞	471	—	471	—
	<u>613</u>	<u>—</u>	<u>613</u>	<u>—</u>

應收／(應付)董事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066	28,086
有限制銀行存款	65,892	27,850
	<u>111,958</u>	<u>55,936</u>

有限制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限制銀行存款約84,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6,000,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並存於中國大陸。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面額須按中國大陸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之規則及規定作出。



24. 有抵押付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7,794	—
上述結餘的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85	—
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45,909	—
	47,794	—

付息銀行貸款須於五年內償還。利息乃就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4.5厘至7.5厘計算。

2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200	43,498
31至60日	21,862	22,220
61至90日	30,504	11,449
91至180日	113,978	57,671
	199,544	134,838



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預提經營開支	5,312	5,530	789	2,226
預提宣傳及廣告開支	453	3,273	—	—
預提退休金	10	3,325	—	—
預收款項	10,519	11,496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a)	484	12,738	—	—
其他	14,326	9,069	—	—
	31,104	45,431	789	2,226

- (a)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欠款約4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738,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27. 收購業務應付代價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代價：		
收購業務	—	8,010



2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5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270,435	27,043
紅股發行(a)	81,130	8,11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351,565	35,156
配售(b)	70,000	7,00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421,565	42,157

(a)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建議透過將股份溢價撥充資本方式進行紅股發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紅股發行的基準為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紅股。紅股為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所發行紅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少寧先生（「吳先生」）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無條件配售協議，據此，吳先生透過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盡力按配售價每股0.50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7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配售」）。

同日，吳先生與本公司就按每股0.5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7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

配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合共7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認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合共70,000,000股新股份由吳先生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0港元（其中包括股份溢價約2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貿易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29. 儲備

	股份溢價(a)	法定儲備(b)	資本儲備(c)	實繳盈餘(d)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79,581	8,006	1,188	—	447	122,784	212,006
紅股發行 (附註28(a))	(8,113)	—	—	—	—	—	(8,113)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調整	—	—	—	—	(165)	—	(165)
股東應佔純利	—	—	—	—	—	27,149	27,14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71,468</u>	<u>8,006</u>	<u>1,188</u>	<u>—</u>	<u>282</u>	<u>149,933</u>	<u>230,877</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71,468	8,006	1,188	—	282	149,933	230,877
配售 (附註28(b))	27,082	—	—	—	—	—	27,082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調整	—	—	—	—	(160)	—	(160)
股東應佔純利	—	—	—	—	—	14,882	14,882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98,550</u>	<u>8,006</u>	<u>1,188</u>	<u>—</u>	<u>122</u>	<u>164,815</u>	<u>272,681</u>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79,581	—	—	11,527	—	(15,574)	75,534
紅股發行 (附註28(a))	(8,113)	—	—	—	—	—	(8,113)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2,881)	(2,88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71,468</u>	<u>—</u>	<u>—</u>	<u>11,527</u>	<u>—</u>	<u>(18,455)</u>	<u>64,540</u>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71,468	—	—	11,527	—	(18,455)	64,540
配售 (附註28(b))	27,082	—	—	—	—	—	27,082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	—	—	(1,015)	(1,01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98,550</u>	<u>—</u>	<u>—</u>	<u>11,527</u>	<u>—</u>	<u>(19,470)</u>	<u>90,607</u>



29. 儲備 (續)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定，及在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能夠支付其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的情況下，方可實行。
- (b) 法定儲備指根據地方法定規定，自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盈利劃撥的金額，可用作抵銷去年的虧損，或用作發行紅股。
- (c) 資本儲備指：
- (i) 附屬公司之資本儲備；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及透過換股所獲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兩者間的差額。
- (d)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用作交換Yut Yat Company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於本集團賬目，該款額重新分類為有關附屬公司儲備項目。

3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未償還總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1	3,0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	2,544
五年後	—	122
	1,454	5,677

31. 資金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準備：		
技術知識 (附註15(b))	5,656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5,692
宣傳及廣告開支	2,357	4,342
諮詢數據庫	—	3,769
	8,013	13,803

32.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47,794,000港元（約50,700,000人民幣）乃以人民幣為單位，按年利率約4.5厘至7.5厘計息，其中約15,743,000港元、1,885,000港元及30,166,000港元（約17,000,000人民幣、2,000,000人民幣及32,000,000人民幣）分別以銀行存款17,000,000港元（約18,000,000人民幣）、若干本集團機器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156,000,000港元（約165,000,000人民幣）乃以人民幣為單位及全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48,818,000港元（約52,000,000人民幣）亦為以人民幣為單位作抵押。